

基督教宗派簡介

第四課 聖公宗（下）

六、聖公宗和天主教

伊莉莎白一世在位的後期，清教徒(Puritan)完全移除所有教會的傳統，包含教堂音樂、蠟燭、祭衣、禮儀手勢、彩色玻璃、十字架遊行、赦罪與祝福等等，聖公宗認為雖然在中世紀這些事物可能曾經被誤用，但並不表示這些東西本身都是錯誤的。而且很多議題並未在聖經(Scripture)中出現或被討論，這樣，基督徒應該如何作出決定呢？當時的英格蘭神學家理察·胡克(Richard Hooker)肯定清教徒說的：「聖經是一切教義的基礎。」但他也認為，在某些沒被提及的事情上，英格蘭教會應該要有運用理性的空間，並且去反省自教父時代以來，古聖先賢們所給予的教誨和訓勉，和教會長久運作下來所留下或建立的傳統。

六、聖公宗和天主教



理查·胡克，又有譯為理察·胡克爾（Richard Hooker，1554年—1600年，聖日為11月3日），文藝復興時期英格蘭神學家。他的多卷本著作《教會行政法規》成為了英格蘭教會的基石，因此是16世紀最重要的英格蘭神學家之一，和托馬斯·克蘭麥及約翰·朱厄爾一起被稱作聖公會的創始人。

六、聖公宗和天主教

胡克可說是聖公宗的設計師，但他對天主教很同情。胡克認為天主教某部份的思想雖是異端，卻不全然是錯誤的。他組合了自由意志說與神人合作說的救贖論，就是人類可以自由決定是否接受神的恩典，而參與自己得救的過程，雖然胡克也談論神的揀選及預定論，但他認為是根據「神的預知」，不是「永恆之神的預定」。胡克也強調「恩典使自然得以實現，而不是與之對抗的經院哲學觀念」。胡克爾認為天主教徒的信念雖然有誤，仍可以進入天堂。

六、聖公宗和天主教

胡克的聖公宗神學相較於其他新教神學，保留較多天主教傳統。胡克與英國宗教改革之父克蘭麥都認為，聖經有至高權威，任何傳統和習俗都不能違背聖經，提倡「唯靠恩典因信稱義」的教義，同時強調善行與成聖的重要性。雖然胡克也教導所有基督徒都可直接到神面前禱告，不需要神職人員居中參與，看似承認「信徒皆祭司」的原則，但胡克也極重視授聖職禮 (ordination) 與祭司職分，然而胡克卻極度維護主教的權威。

六、聖公宗和天主教

胡克強調三重權威：聖經、教會和理性，融合於其著作《教會政製法規》 **Of the Laws of Ecclesiastical Polity** 中。此書重點在於對清教徒的辯論和糾正，意為捍衛英國教會，並折衷於保守的羅馬天主教會與偏激的清教主義。

六、聖公宗和天主教

第一卷：論「法」

法則的設立在太初時，上帝以祂自身施行萬事而設立的；有些法則是天然萬物所持守的；有些法則是上帝的使者所遵行的；有些法則是藉以人在行為上受指引去模仿上帝的。然而人有理性之光，所以能自然發現法則，而此理性也能引領人製造各種人為法規。教會政製法規跟國家的憲法及法律條文一樣，都是由此而來的。

六、聖公宗和天主教

第二卷：對聖經的看法

回應清教徒的立場「聖經是人們今生做一切事的唯一準繩」。胡克表示，人在世上有許多情境，《聖經》並不提供具體教導；面對這些情境時唯有行使自己最穩妥的判斷。

六、聖公宗和天主教

第三卷：對教會政制的看法

回應清教徒立場「在《聖經》裡必然含有教會政制的方式，其中的法規總不能更改」。胡克認為，教會政制的事項是僅次於信仰和得救的事項，但卻可以隨著變遷中的情況，透過共同商議妥善修訂，只要不與真理違背，都可以視為上帝所允許的。

六、聖公宗和天主教

第四卷：清教徒對禮儀的批評

清教徒認為英國教會留有教皇制度下的陋習，必須徹底的進行改革。胡克則強調敬虔的禮儀不應因承襲自羅馬天主教而遭拒絕。

六、聖公宗和天主教

第五卷：對聖職與聖禮的維護

縱使清教徒指摘英國教會的禮儀，胡克仍給予答覆。清教徒認為教會遵守的本分中含有許多迷信的成分，也批評聖職賦有特權，容易導致法規條例腐敗化。胡克則強調理性之光能夠掃除迷性。針對聖餐和洗禮，他則視為「上帝引世人達到永生的有力器皿」，強調基督如何參與在禮儀的形式和內容中，並以此成為持守聖品階級的理由。

六、聖公宗和天主教

胡克的神學立場中雖然強調「聖經」的重要，卻又拒絕聖經為至高的權威，對於聖經中沒有明確說清楚的領域，往往訴諸廣泛、理性的詮釋方法

與改革派更正教衝突之處，他更將救恩描述為「人性透過聖禮慢慢分享神性的過程」，胡克反對天主教因功生效的聖禮觀，但也接受古典的正統與大公信念，認為聖禮使人與上帝聯合，並使人更新變化成為真正聖潔而不死的人

對於聖職的爭議，胡克較傾向羅馬天主教的祭司主義，因為他認同並且應當維護天主教的使徒統緒

關於主教職位，胡克反而強化主教權威，為的是以國王作為英國教會最高統治者為原則，來拉近政府和宗教團體的距離，然而實則國王的權力先於主教。

七、聖公宗的聖禮

今天，從美國聖公會1979年公禱書的**聖洗禮**禮文，我們可以看見「重生」一詞實是洗禮的關鍵字：

「天父阿，我們為洗禮的水感謝祢。在這水裏，我們和基督的死一同埋葬。我們也因這水，分享祂的復活。我們經由這水，就靠聖靈得重生…現在，我們懇求祢將這水分別為聖，以聖靈的大能叫那些到這裏來的人，都能洗清他們的罪而得重生，永遠享受我們救主耶穌基督復活的新生命。」

七、聖公宗的聖禮

關於**嬰孩洗禮**的議題，對英格蘭改教者來說，洗禮的重點不在於「年紀」，而在於「承諾」。在嬰孩洗禮中，父母、引薦人和教父母，有責任履行他們在上帝面前所立的莊重誓言，洗禮嬰孩的父母、引薦人和教父母應該先接受教導和洗禮，再傳授給所養育的嬰幼兒，同時教會也有義務要教導人們洗禮的意義和責任。更重要的是，對尚無能力自我認信的嬰孩來說，聖洗禮也是先經驗上帝「恩典」的渠道，而當他們長大成人時，再透過「堅振禮」來做自我信仰的告白。

七、聖公宗的聖禮

廣義來說，聖公會的宣稱相信所謂的真實臨在（Real presence）的神學，但這句話的意思卻沒有嚴格地被定義，以至於有很大的詮釋空間。能被確定的是，在聖餐中耶穌基督的確會臨在聖餐禮中，但沒有統一的說法會以怎樣的形式臨在，以至於在聖公會裡可能有不同的理解，即使當眾人一同參與在同一個聖餐禮時。

七、聖公宗的聖禮

聖公會的教堂幾乎每周都會舉行聖餐崇拜。聖公會教友會定期做聖餐以榮耀基督的受難，慶祝他的復活，並且等候他的再來。因為聖餐禮是邀請所有的信徒，來到基督的身體——「教會」這個大家庭中，用我們五種感官（觸、味、嗅、聽和視覺）來參與在這奧妙的聖禮中，而每一位家人都被歡迎參與和重申對耶穌基督的承諾。在聖公會中，所有受洗的人都被歡迎領取聖餐，不分宗派，並且從新生兒到百歲長者都圍繞同一張聖桌參與崇拜。

七、聖公宗的聖禮

今天的理解是洗禮本身就是一個承諾的表達，無論是自己或是父母、教父母或會眾，聖公會鼓勵受洗孩童即使未接受堅振禮也能領取聖餐，然後等其年紀適合再接受堅振禮，作為成為一個成熟基督徒的表達。

當領洗者受洗時就已經成為教會一份子，而接受堅振禮即表示現在他已經準備好要承擔作為肢體的義務和責任。所以在堅振禮時，主教按手在他頭上求聖靈賜能力及幫助他堅定他洗禮時的誓言和承諾，使他可以貫徹到底，每天都蒙聖靈的感化，直到進主永遠的國。

七、聖公宗的聖禮

另外，接受堅振禮也是幫助人與歷史上的教會和歷代聖徒作連結，給我們公開宣認自己信仰的機會。所以，聖公會一般僅由主教施行堅振禮，為要明確地表明這個領受堅振禮的人已經是一個不只在某一個堂區，而是在歷史悠久的普世基督徒團契中負有充分責任的會友。一般來說，主教訪視堂區每年至少一次。不僅是要施行堅振禮，也要更新他與會友及聖品人的聯繫，並再度提醒他們廣泛的責任及關係，表達主教對他們的權柄、關愛和照顧。

七、聖公宗的聖禮

儘管將婚禮算為一種聖禮的立場可能有許多辯論，因為那不是「基督親自設立的」，不過它仍具有聖禮的性質。婚禮是用一種配偶的關係來教導成熟和深刻的意義，甚至也象徵著基督對教會的照顧和關懷，這無可否認地是聖經和基督教兩千年的傳統與教訓。因聖公會對婚姻保持高度的尊重，相信婚姻是終身的，婚姻的雙方在相互了解及自我奉獻中一同成長，需要一輩子的真心照顧和體貼，這不能靠變化起伏的情緒，而要靠全心全意的堅定委身。

七、聖公宗的聖禮

公禱書要求婚姻的雙方應許要互相「敬愛保護直到終身」，在婚禮中他們應許身心和意念結合成為一體，故主禮會宣告「上帝所配合的，人不能分開。」這顯示基督教的婚姻是一種獨佔的、永恆的關係，是堅定不移的忠實，這是由基督所啟示給他的子民和教會的。在基督裡上帝的愛是聖愛（Agape），這樣的愛聖化我們人性的愛，使人的結合能孕育出有上帝形象的生命。所以，這種對基督徒婚姻的瞭解，就是傳遞上帝自己生命的象徵，使婚姻成為聖禮的一種行動。

七、聖公宗的聖禮

而聖公會終榮禮的精神在於——離世者與基督耶穌經過死亡從而進入永遠的生命。在世的親人好友雖然為離世者的離開感到不捨，卻也懷著能進入主懷的喜樂和盼望。終榮禮亦有慶祝生命得勝的意味，相信上帝的恩典和應許能與我們同在，即便是在人生最後的階段，使人在面對死亡時仍懷著盼望，且能仰望上帝的救恩。

聖公會也會為已經去世的弟兄姊妹禱告，這並不意味著我們希望改變什麼，而是因為我們仍然愛著他們，並相信上帝的愛與憐憫，因此透過禱告將他們交託給上帝。